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須、合適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2. 「動議：

- (1) 受限於及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廣運亞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碩高國際有限公司、昇鑫有限公司、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輝策有限公司、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及Tey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統稱「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受限於及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在法律上擁有之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487,480,000港元（「代價」））（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買賣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買方及本公司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按協定發行價每股0.176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495,834,9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 (ii) 受限於及依據買賣協議中支付部分代價之條件，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14,7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個別金額、到期日及換股價）載於買賣協議；及

- (ii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3,477,186,869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為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合適、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文件或協議。」

3. 「動議：

受限於及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清洗豁免及與此有關之所有事宜而言屬合適、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主席）、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